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亓瑛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23,5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2%）转让予董方军先生。关于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接到通知：亓瑛女士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亓瑛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23,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董方军先生的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